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现对公司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其个人履历和有关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情形，包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非本公司现任监事。同时，其个人教育及工作经历符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沈茜女士的专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晓一、詹伟哉、赵峰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